

安联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宇泰保险经纪（北京）有限公司

保费代收代付客户告知书

尊敬的客户：

您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保险经纪人监管规定》及安联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与宇泰保险经纪（北京）有限公司于2021年6月16日签署的《互联网业务合作协议》及其后续补充协议，宇泰保险经纪（北京）有限公司为客户提供前述协议种约定的合作产品涉及的保险经纪服务，包括将客户缴纳的保费代收后代付给安联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保费发票由安联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开具，保费代收代付不影响保单效力和相关服务。

特此告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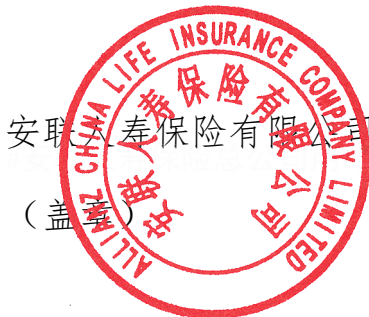
保费代收专用账户：

账户名：宇泰保险经纪（北京）有限公司

账 号：110933127010802

开户行：招商银行北京分行北三环支行

本告知书有效期与双方合作协议有效期一致。



安联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盖章)

宇泰保险经纪（北京）有限公司
(盖章)

2024年3月31日